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吉宏
電話：062986202分機22
電子信箱：cjh5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0161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17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
團隊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入校諮詢輔導說明」1
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9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「109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」，學校可申請109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（詳如附件說明）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受訪學校可於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 - (二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



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。

- (三)另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，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，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，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。
- (四)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，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。
- (五)最晚申請日為入校輔導日前10日申請，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，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(機)票、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。
- (六)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，如未填寫，本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。

三、專案教師109學年度下學期服務期程為110年2月18日至110年6月30日止，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s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login.aspx>)開放學校申請日期為110年2月8日起至110年6月20日止，請學校可至平臺填報簡易申請單，並依據旨揭說明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